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黃崇瑋
電話：(02)8236-6973
電子信箱：will1077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公護字第11590600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以下簡稱安衛辦法）第33條第1項第5款規定所稱「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」之補充說明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安衛辦法第33條規定：「（第一項）職場霸凌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接獲申訴之機關應不予受理：……五、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。……（第二項）前項第五款之撤回申訴，機關認有必要者，得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。（第三項）機關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日內，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，決定是否受理，……」所稱「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」，係指「同一職場霸凌事件，申訴人撤回申訴後重行提起申訴」；至申訴人「撤回申訴」之意思表示，係於機關收受撤回申請時，即發生效力，爰機關毋須再依安衛辦法第33條第3項規定作成不予受理之決定。
- 二、又機關（防護委員會）如認該事件仍有處理必要，自得本於權責依安衛辦法第34條、第37條及第38條所定期限繼續調查，並作成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。

臺北市政府 1150303



AAAA1150109495

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海洋委員會、懲戒法院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運動部

副本：

